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0月8日，本公司与石永丰董事长于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人民币44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8月向鄞州银行东吴支行累计贷款人民币760万元，其中440万元于10月15日到期，因公司当时流动资金紧张，石永丰董事长于10月8日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44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到期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石永峰董事长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将分五期偿还。其中2016年11月、12月，2017年1月、2月分别偿还100万元，2017年3月偿还剩余40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石永丰先生持有公司7%的股权，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以下方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还款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石永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宝桥金村73号	-	-

(二)关联关系

石永丰先生持有公司7%的股权，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8日，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石永丰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40万元的无息借款作为财务资助。并协议该财务资助公司将分五期偿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石永丰先生不向公司计收利息。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短期现金流紧张，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短期资助是有一定必要性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